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新能”）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子公司开展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下一阶段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盘活存量资产，优化长短期负债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珈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珈安”）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郑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以下均指人民币元），贷款期限为10年，河南珈安以其名下项目电费收费权、设备向浦发郑州分行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融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300万元。

（二）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燕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开新能源”）拟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3,000万元，融资期限为8年，燕开新能源以其名下项目电费收费权和设备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融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82.77万元，公司子公司深圳珈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珈河”）以其持有的燕开新能源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河南珈安和燕开新能源以其名下的设备作为抵质押物、融资租赁物，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浦发郑州分行、苏州金租不属于《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鉴于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4条、第7.1.15条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南珈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珈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MA9NEW9Y3W

（3）成立日期：2023年1月5日

（4）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经四路2019号幢2

（5）法定代表人：殷俊杰

（6）注册资本：200万元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6.07
负债总额	4,893.75
净资产	12.32
营业收入	39.70
利润总额	12.30

净利润	12.30
-----	-------

2、镇江燕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镇江燕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27JBDH29
-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日
-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扬子江路16号
- 法定代表人：殷俊杰
- 注册资本：200万元

(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9)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1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1.26
负债总额	4,920.75
净资产	200.51
营业收入	334.36
利润总额	200.51
净利润	200.51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银行贷款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债权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债务方及被担保方：河南珈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3,300万元
- 担保方式：河南珈安以其名下项目电费收费权、设备向浦发郑州分行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珈伟新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限：10年

相关担保协议暂未签署，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申请的授信及担

保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实际融资及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出租方/债权方：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方/债务方及被担保方：镇江燕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3、担保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珈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3,582.77 万元

5、担保方式：珈伟新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珈河以其持有的燕开新能源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燕开新能源以其名下项目电费收费权和设备提供质押担保。

6、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的期间

上述相关担保协议暂未签署，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未来一定时期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担保风险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未来一定时期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过会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39,876.4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47%。其中：（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8,500.93万元；（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178.50万元；（3）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实际担保余额为1,089万元；（4）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10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